民航新疆管理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民航新疆管理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18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renshikejiaochu@](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163.com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民航新疆管理局XX职位面试**”(详见附件二)。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三），**经本人手写签名**，于6月15日18时前发送扫描件（PDF文件）至renshikejiaochu@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一）请考生于6月18日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面试预审材料至renshikejiaochu@163.com。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考生姓名）（准考证号XXX）2020年面试预审材料”。

（二）面试预审材料请扫描后以\*.pdf或\*.jpg格式保存（可使用手机扫描软件生成），**所有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后作为邮件附件发送**（\*.rar或\*.zip格式），图片效果务必清晰完整便于打印。

（三）材料要求如下：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一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5张（与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一致），每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职位。

4.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至今**，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在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

5.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报名推荐表见国家公务员局网站。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单位推荐信（见附件四），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7. 其他材料：报考民航专业岗位的考生视情提供相应证照材料。

8. 考生资格复审材料应附材料清单。

（四）**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前期已完成提交相应材料的可不重复提交，考生情况发生变化需补充材料的应补充提交。**

五、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9日至7月1日**进行。

**每日上午9:00**开始，请考生于本人面试**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30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及资格复审地点

航空酒店（位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生活区，乌鲁木齐市迎宾路1341号）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2确定体检人选，按照1:1确定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考生面试次日上午**进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民航新疆管理局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50%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八、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严格遵守公务员面试相关规定，诚信应考，杜绝一切作弊行为。如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坚决取消录用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请考生按我单位面试公告时间提交材料，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联系。

（三）请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后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后领回。面试现场将提供文具、饮用水等。

九、疫情防控相关通知

（一）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资格复审报到时需提供“进出乌人员服务指引”微信小程序中带绿色“已审核”标识的二维码界面截图和“通信行程卡”微信小程序中当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界面截图。操作流程见邮件通知。

（二）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参加面试考生按邮件信息抵达乌鲁木齐市**。

（三）考生到达面试考点后，应全程服从管理，按要求主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洗手消毒（口罩由考生自备，消毒液由考点统一提供）。

（四）出现已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中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按时到场情形，或面试当日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另行安排。

上述疫情防控要求，随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动态调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0991-3807010，18599349758，工作日10:00--18:00接听。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书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单位推荐信（样式）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